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95.6.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2.1.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度績效適用版)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工作，以提昇教學品質，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教師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就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 一、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印行之學術論文著作。
- 二、獲科技部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並與本校簽訂合約者。
- 三、以本校或教師個人名義獲有專利者。
- 四、教師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展演、公開發表成果或專業競賽獲獎者。
- 五、配合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引進廠商進駐者。
- 六、所有申請獎勵事項均需隨附相關資料以資佐證，如論文以發表刊登之全文、專利以核發之證書、專案計畫以核定來函之公文、產學計畫案以合約及補助核定單、競賽以得獎證書為證等。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學術論文著作分為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議論文，相同內容之論文若發表多處，僅能擇一獎勵：

(一) 期刊論文：於 SCI、SSCI、AHCI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6.00 點；而於 EI、TSSCI(含臺灣體育學術研究)、THCI (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等級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3.00 點；上述各類論文申請需提供其等級證明。於國外期刊發表者(不含兩岸四地)，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於其他國內期刊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1.00 點；於具審查制度之學報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5 點。

(二) 學術研討會議論文(含 Conference & Proceeding)：

1. 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三個國家以上參加，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僅能以 1 國家列計)發表論文者，以外文發表者每一篇得配予 2.00 點，中文發表者每一篇得 1.00。
2. 於非國際學術研討會議發表論文者，每一篇得配予 0.5 點。
3. 上述第一、二款如以 Poster、Abstract 發表，發表之論文篇幅為 1 頁者，則配予 50% 權重為獎點。

4. 上述第三款如附公開出版之全文為 2 頁(含)以上者，則可依第一、二款配點。

5. 每位教師發表之國際、非國際研討會論文獎勵各以六篇為限。

(三) 專書：有本校列名之著作專書配予 5 點，編輯或編譯專書配予 2.00 點，專書獎勵以第一版(刷)並編有 ISBN 編碼為限。合著(譯)者依編章比例計算。

(四) 媒體投稿文章：教師以本校名義投稿報章雜誌之專業學術文章，每篇配予 0.30 點，每位教師每年度獎勵以六篇為限。

二、獲科技部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一) 當年度獲科技部或教育部核准之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小產學)，每案配予 6.00~15.00 點(每案總金額扣減掉核定單上之研究人力費除以 6 萬元計獎勵點，低於 6 點以 6 點計，高於 15 點以 15 點計)。

(二) 當年度獲(非課程改善計畫)專案計畫(如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創新創業計畫等)，依計畫之補助金額每 15 萬元獎勵 1.00 點，以 10.00 點為上限。

(三) 當年度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若計畫全程超過 12 個月者，配點方式則以 12 個月之計畫經費為準，扣除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兼任助理費用**之人事總費用後之計畫經費，**每 6 萬元配予 1.00 點**。每一計畫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00 點**。超出 12 個月之其餘經費納入下一年度申請獎勵，(如科技部多年期案，每年度在合約上有明定補助或合作金額多少者)。整合型計畫每案最多以 **15.00 點** 為原則。

(四) 技術移轉(授權)案，每 3 萬元配予 1.00 點。每一計畫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00 點。

(五) 本校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亞東小產學研究案)以廠商配合款每 10 萬元獎勵 1.00 點。

(六) 其他特殊成效之產學合作案或計畫之獎勵，另案簽呈報請獎勵。

(七) 教師產業服務案，每案獎勵配予 1.00 點。

三、專利

(一) 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教師為創作人，專利分為國外專利與國內專利配予獎勵，獲有國外專利者，每一發明專利得配予 6.00 點，每一新型專利得配予 1.00 點；獲有國內專利者，每一發明配予 5.00 點；每一新型專利得配予 1 點。

(二) 專利所有權屬教師個人，或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案後或**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所直接衍生之專利，專利所有權屬合作廠商(為公司名稱)，教師為創作人者，則每一發明專利得配予 1.00 點。

(三) 有關專利申請之補助或因專利技術移轉而使本校獲利，其獲利分配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

(四) 同一專利獎勵只以一次(一國)為限。

(五)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廠商衍生之專利證明為另簽訂產學合作案之衍生專利，則適用本法。

四、教師參加校外競賽或展演：

(一) 教師個人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與展演獲獎者(僅採計前三名)，獲國際性競賽與展演金牌者配予 6.00 點，銀牌者配予 3.00 點，銅牌者配予 2.00 點；獲全國性專業競賽與展演獲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50% 權重為獎勵；若獲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以上舉辦之區域性專業競賽與展演得獎者之獎勵，則配予國際性競賽與展演得獎者配點之 25% 權重為獎勵。

- (二) 每件作品參加競賽或展演獲獎獎勵，僅採計 1 次，由提報人自行選擇。
 - (三) 凡教師以個人名義參加校外競賽或展演得專案簽呈報請獎勵。
 - (四) 凡經學校(或研發處)推薦之教師(或作品)代表學校參與校外遴選，榮獲競演、展示者，得配予獎勵 1.00 點。如有賽程獲得名次，則依第(一)項獎勵配予點數。申請時請提出經學校推薦之證明。
- 五、配合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引進廠商進駐，依廠商進駐金每 10 萬元配計 1.00 點；每案最多以 10.00 點為原則。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論文、著作與專利之作者超過一人；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除主持人外，尚含有核定之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參加競賽與展演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與展演獲獎者超過一人等情形，其各項獎勵配點需給予權重，計分分配如下：

- 一、在原獎勵點數 100%權重下，由合(作)著人等自行協調分配點數。
- 二、申請論文、著作獎勵者均以名列排名名次計算，若屬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100%，若屬於第二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75%，若屬於第三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50%，若屬於第四作者給予配點權重 25%，若屬於第五作者(含)以後者則不獎勵；申請獎勵之論文本校學生不計排名，但申請者應提出相關佐證。
- 三、申請核准專利獎勵者，創作人無排名名次之分，如有多位創作人在原獎勵點數 100%權重下，由創作人等自行協調分配點數。

第五條 本辦法所配獎點，每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時討論決定，每 1.00 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 一、每位教師每年以新台幣 150,000 元為上限。
- 二、額外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 (一) 分為二組，其中電通學群與工程學群為一組，管理暨健康學群、通識與體育一組，每年根據各組之統計點數擇優由學校以公開方式發給獎狀或獎牌。
 - (二) 若年度執行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案累計超過 150 萬元以上者，由學校公開表揚。
 - (三) 特別傑出表現者得另案簽請獎勵。
 - (四)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獲科技部核定通過計畫案只計獎點，獎勵金另依本校「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發放，不計入本辦法發放之獎勵金。
- 三、核發獎勵金之先決條件為申請獎勵者必須將申請獎勵之相關著作(成果)；提出佐證資料送交獎勵審查小組備查；必要時得公告於本校校內網站，提供校內教職員參閱。
- 四、當年度獲得「有庠傑出教授獎」且獲頒獎金之教師，本辦法核定之獎金金額不予發放，以免重複。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本辦法之各項獎勵，填寫教師之研發資訊系統，並上傳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佐證資料不足者，不予計點。計獎點資料若由研發處協助上網填報，研發處只列計獎點在排名第一順位者，獎點分配由排名第一順位者協調。
- 二、申請人請於研發處公告收件作業日期繳交前項所列之申請表連同附件佐證，經各系教評會審查後，送學群教評會審視完畢，送繳研發處召開學群長評審委員會予以審定，結果送回申請人確認後，送行政會議審定，簽請校長頒發。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使用

應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5.6.2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訂定
- 96.10.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8.4.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8.12.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9.9.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9.10.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0.5.1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技術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 100.5.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6.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